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总部 1 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5:00—2026年4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5	实华股份	2026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外部环境

及 2026 年度工作重点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32-00054 号）。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办理登记手续，使用现场登记的方式，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玉庆 0551-6570869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